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北京滙聚融通與廣發銀行訂立廣發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廣發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北京滙聚融通同意購買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100,000港元)之金融產品。

由於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廣發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北京滙聚融通與廣發銀行訂立廣發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廣發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北京滙聚融通同意購買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100,000港元)之金融產品。

交易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北京滙聚融通與廣發銀行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廣發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所提供服務包括接受存款、給予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

產品名稱： 廣發銀行「薪加薪16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購買額：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100,000港元)
產品有效期： 92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投資回報種類： 保本浮動收益類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價)： 低
預期回報率： 金融產品之預期年化回報率為2.6%或3.95%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利： 北京滙聚融通無權終止或提取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北京滙聚融通常用部分閒置資源購買金融產品，金融產品屬保本類，預期回報較於中國存置儲蓄存款為高。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交易可善用本集團可用資金及提升整體回報，對本集團有利。

因此，董事認為，廣發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條款及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滙聚融通」	指	北京滙聚融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廣發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廣發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協議、產品說明書及風險揭示書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公司」	指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指	廣發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廣發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購買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100,000港元)之金融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